



意外傷害 措手不及

🏷️ 銅板保費 保障升級

XMB 傷害保障

全球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一天不到 **4元***，即享**傷害實支+住院日額雙保障!**

🏥 傷害實支

一般傷害
實支限額

2萬元

重大傷害住院**
實支限額提高為

4萬元

📄 住院日額

一般傷害住院
每日給付

1,000元

重大傷害住院**
每日給付提高為

2,000元

完全骨折未住院
每日給付***

500元

*以職業類別第1類，保險金額2萬元為例，年繳標準保險費1,225元，一日保險費約3.4元。

**重大傷害住院係指住院期間內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治療。

***按骨折別所定日數對應之完全骨折日數給付。

- XMB無提供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費用之70%給付，惟仍以保單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完整商品內容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理賠時仍須依實際情況並符合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XMB)
備查日期及文號：112年5月22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20522002號
給 付 項 目：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給付項目	說明	保障內容
傷害醫療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傷害，限額保險金額1倍。 ※ 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治療者，該次限額提高為保險金額2倍。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就其住院日數給付。(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保險金額5% x 傷害住院日數。 ※ 住院期間內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治療，每日加計保險金額5%。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住院日數合計不得超過30日)
	若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骨折別所定日數(見下表)乘以保險金額的2.5%給付。合計上述住院日數後之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未住院
	完全骨折	保險金額x 2.5% x 完全骨折日數x1
	不完全骨折	保險金額x 2.5% x 完全骨折日數x1/2
	骨骼龜裂	保險金額x 2.5% x 完全骨折日數x1/4

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1/2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1/4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頭蓋骨	50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3.臂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橈骨與尺骨	40天
5.肋骨	2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6.鎖骨	28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8.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投保規則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或其它未規範事項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繳費年期：一年期。
- 保險期間：一年(可繳費至80歲，續保有有效至81歲之保單週年日)
- 投保年齡：0歲~70歲
- 投保限額：最低保額1萬元，累積最高保額4萬元。(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 繳費方式/繳別：同主契約。
- 特殊規則：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XMB，須填寫「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6%(含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